

強化建立 社會安全體系

推廣銀髮族保險商品

臺灣人口老化快速，高齡化人口急遽增加，預計114年65歲以上人口將超過20%，進入超高齡社會。99年臺灣總生育率下降至0.9個子女，預估108年將出現人口負成長。面對未來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社會發展，亟需透過商業保險協助國人，及早規劃老年經濟來源與醫療照護，使銀髮族能安心面對退休生活。

自94年7月起，金管會即致力推動《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》，加強執行「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」施政計畫，另配合內政部執行《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》及《人口政策白皮書》，積極對民眾宣導及推動年金保險，及長期看護保險等高齡化社會照顧、安養之保險商品，同時積極鼓勵保險業者，開發該等保險商品，以加強提供國人足夠之保險保障。

此外，為提醒國人適足保險保障，與及早規劃退休生活之重要性，97年至99年於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及離島地區共舉辦67場宣導活動，並透過電視、廣播、燈箱及報紙媒體等不同方式宣導，同時責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保險業者，透過業務制度面及教育宣導面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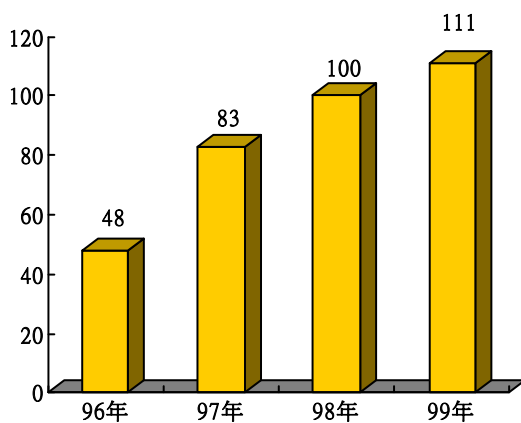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：年金保險有效契約量
(單位：萬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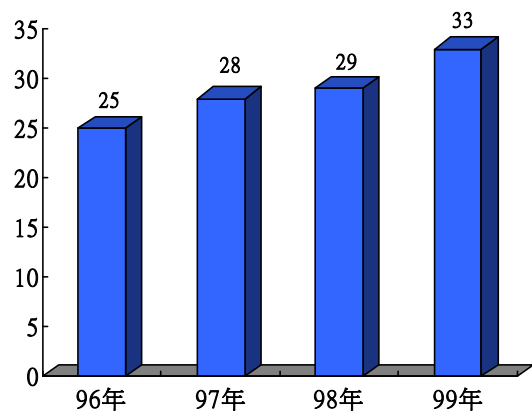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：長期看護保險有效契約量
(單位：萬件)

在金管會積極推動下，長期看護保險商品、年金保險商品等，可照顧銀髮族之商業保險商品，99年有效契約量分別為33萬件及111萬件，且96年至99年逐年均呈持續穩定成長，可有效協助銀髮族於退休後有穩定經濟來源，或於老年面臨可能之疾病或意外導致需要長期照護時，不用擔心家人需承擔沈重的醫療、復健或請看護費用，讓高齡者可幸福、安心、有尊嚴的安享晚年生活。

降低強制車險保費 提高賠償金額

基於過去民眾遭遇車禍的肇事鑑定曠日廢時、車主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並不普及、車禍受害人及其家屬舉證困難，很難獲得賠償等，政府於民國85年完成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》的立法，自87年開始施行，強制所有車主投保，俾使因遭遇車禍的民眾遭遇身體傷害、殘廢或死亡時，車禍受害人及其家屬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的賠償。

近年強制車險推動全面稽核機制，及差異化管理機制的監理配套措施，執行成效良好，而使損失率降低，在98年至100年間，金管會除將死亡賠償金額由150萬元提高至160萬元，及擴大醫療給付範圍外，並調降保費三次，平均調降幅度超過21%。換言之，投保人所繳保費愈來愈少，減輕民眾經濟負擔，而受害人及其家屬所獲得賠償卻不減反增，對社會大眾的回饋良多。

除已有超過1,700萬汽機車朋友，因強制車險保費調降而降低保費負擔外，另最近三年由強制車險獲得賠償的車禍受害人及其家屬，則已超過63萬7千人次，對於彌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與其家屬損失，甚有助益。根據媒體99年8月所做民意調查數據資料顯示，其中除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滿意度高達93%外，對於主管機關過去調降費率及調高保險金額，以維護民眾權益之肯定度達97%。

單位:新台幣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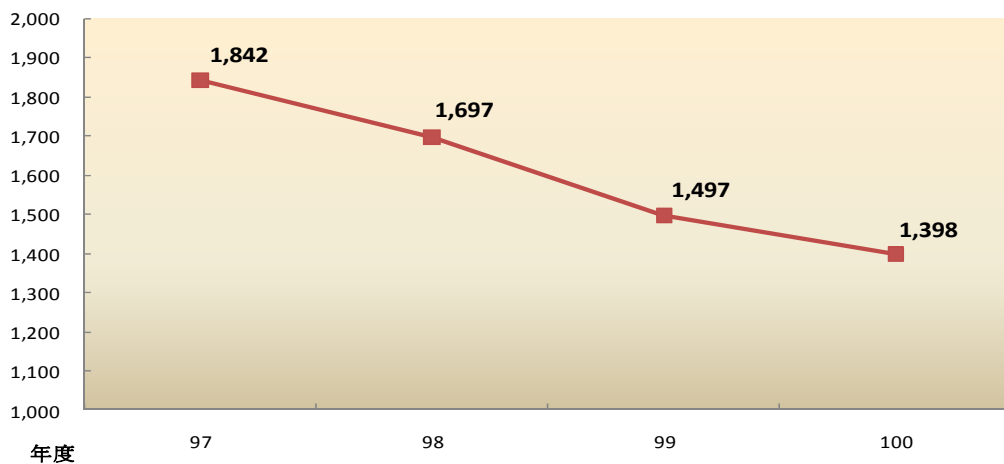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0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趨勢圖
-以自小客，男性超過30歲至60歲(含)以下，等級4為例

調降住宅地震險保費

臺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太平洋菲律賓板塊交界，活動斷層遍布各地，是有感地震發生頻繁的地區之一。隨著經濟快速發展，鄉村高度都市化，人口與財產日益集中，潛藏之地震災害危險逐漸擴大。政府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目的，即在於普遍提供社會大眾基本地震保障，以減輕地震災情造成之財物損失。

觀察近年國際重大地震事件，對於地震引發海嘯所致之災情，實不可小覷。臺灣近海有琉球海溝及馬尼拉海溝，一旦發生錯動引發之海嘯，恐將對臺灣沿海建築物造成威脅。

為健全本制度發展及提供民眾更周全保障，金管會檢討修正本制度所承保之危險事故，參酌國外相關制度及地震引起災害之類型，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之承保範圍擴大，從原有地震震動、地震引起之火災、爆炸、山崩、地層下陷、滑動、開裂及決口，新增地震引起之海嘯、海潮高漲及洪水等危險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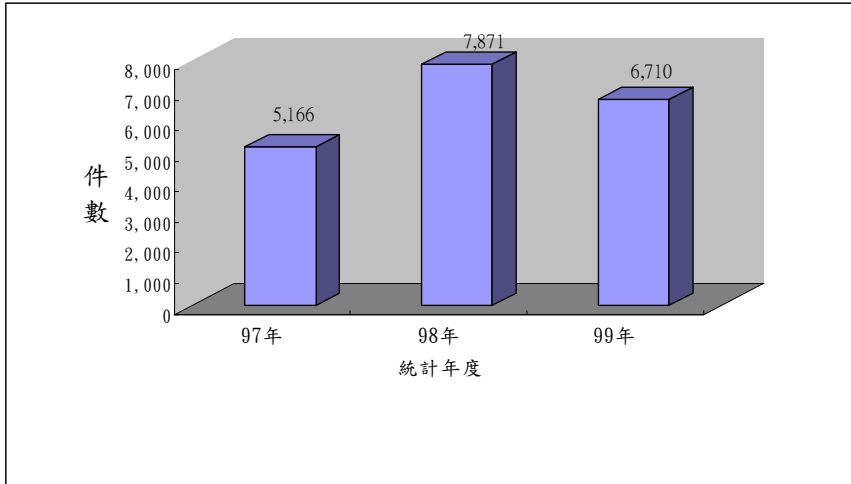
自98年4月1日起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一年期保險費由1,459元（每一保險標的物按保險金額120萬元計算，保險金額低於120萬元者，按比例計算）調降為1,350元，降幅約7.47%，有助於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，依據當時住宅建築物之投保件數計算，約有200萬保戶受惠。截至100年8月底止，我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已超過236萬件，住宅建築物投保率已達28.90%。

推動保險商品多樣化

由於外在環境的快速改變，國人面臨不確性的風險日益增加，除面臨人生周期不可避免之生老病死等問題外，對於自身以外的物品（如動產及不動產等）亦可能遭受不可預期之損害，此時保險將是國人最佳的保護傘，可對抗無法預料之風險，除政府提供之社會保險可填補民眾損失之基本保障外，亦透過商業保險強化未來可能面臨之人身及財產風險，爰商業保險扮演補強社會安全制度保障不足之角色，具穩定社會經濟安全之功能。

為滿足消費者之不同需求，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之保險商品，除持續檢討改革保險商品監理制度、鼓勵保險業者多設計多元化保障型保險商品，供消費者選擇，另亦持續透過教育或其他宣導方式，讓民眾正視自身需強化之保障缺口，並多認識各類保險商品之特性。

在金管會積極鼓勵保險業，開發各種保險商品政策下，保險業保險商品送審件數97年為5,166件、98年為7,871件、99年為6,710件，最近3年送審件數年平均近6,600件，對於提升民眾經濟安全保障、協助企業進行風險管理，及營造優質之生活品質及環境，助益甚大。



●97-99年保險商品送審件數